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046號

原告 薩摩亞商百思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栗田經弘

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

被告 奇蹟光影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婷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陳福龍律師

複代理人 陳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原法定代理人葉曜維於本院審理中代理權消滅，業經新法定代理人黃怡婷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卷（一）第七三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除另記載幣別者外，下同）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起訴主張：

1 兩造於一〇五年十月間訂立委任契約，約定被告委託原告就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委託拍攝承製之影片「魚男」（下稱本件影片），由原告法定

01 代理人栗田經弘擔任製片，及協助與日本北九州電影協會
02 聯繫，安排在日本北九州市、下關市拍攝所需製作團隊、
03 臨時演員、樂團及相關單位之交涉，被告每月並應給付十
04 二萬五千元之酬勞；本件影片業於一〇六年四月間拍攝完
05 成，於同年十一月在公視頻道播出。而計至一〇六年六月
06 止，原告得收取之報酬，加計為被告墊付之費用，扣除被
07 告已付之四百九十三萬元，尚不足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三百
08 六十二元，被告同意欠款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是
09 計入利息及一〇六年七至十一月之報酬、八月二十五日、
10 十一月二十九日、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二十九日四筆出差
11 費，總數加計百分之七之執行費及百分之三手續費、百分
12 之五營業稅，合計欠款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

13 2 關於原告為被告墊付之款項，詳如請款單所載（見卷（一）第
14 一三一頁），本件影片企劃時起，參與人員均在通訊軟體
15 上組成群組，原告業將預算書提供，當時預算規模即已逾
16 四百九十萬元，原告自無可能以二百萬元辦理在日本拍攝
17 本件影片事宜；本件影片在日本拍攝期間，被告當時及現
18 任法定代理人均在場對於餐飲、住宿、交通並無異議，被
19 告訴訟中否認缺乏誠信，爰依兩造間委任契約、民法第五
20 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七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
21 給付，並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22 二、被告部分

23 （一）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24 准免為假執行。

25 （二）被告以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一〇五年間被告受
26 公視委託拍攝製作本件影片，報酬為四百萬元，因劇情設
27 定在日本，經他人引介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栗田經弘，栗田
28 經弘即遊說被告在日本北九州拍攝，表示得以向日本北九
29 州電影協會及下關市單位申請補助款，被告乃委託栗田經
30 弘負責在日本拍攝本件影片所需之製作團隊、臨時演員、
31 樂團安排、當地相關單位交涉接洽聯繫事宜；本件影片全

01 部報酬僅四百萬元，故被告在日本部分之製作成本預算僅
02 二百萬元，並曾明確告知栗田經弘，嗣因拍攝期間屆至，
03 栗田經弘要求先匯付頭款八十萬元，後又擅自更改預算，
04 大幅增加至四百九十三萬元，並以如不支付將無法拍攝要
05 脅，且誘勸待日本補助款發放即可轉虧為盈，被告迫於無
06 奈匯付共四百九十三萬元以利進行，栗田經弘竟迄今仍有
07 一百餘萬元未提出單據核銷；栗田經弘受託在日本執行工
08 作期間僅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拍攝結束
09 後契約即終止，其後所生之款項不應由被告負擔；原告所
10 提請款單，其上已有「日本製作費」日幣一千四百五十三
11 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竟又重複列載「製作費」十萬五千
12 二百二十八元、n o b u（即栗田經弘）執行費二十五萬
13 元、雜支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交通五千四百三十元，再
14 以總額加計所謂利息，以及英文名目製作費（PRODUCTION
15 FEE）百分之七、不知所云之TRF百分之三等，顯然浮濫灌
16 水。原告所提單據是否真正、是否原告支出及是否係在日
17 本拍攝本件影片所支出，均有可疑，且餐飲費部分，被告
18 僅同意每人每餐日幣七百五十六元，超出此範圍之部分不
19 得請求，交通費用被告亦僅同意採用大眾運輸系統方式，
20 不合此方式者不得主張，住宿費未見入住旅客姓名及日數
21 ，記者會係日本官方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提出存摺影本、酬勞費用一覽表、請
23 款單、費用支出明細表、領收證、請求書、精算書、利用證
24 明書、駐車券、統一發票、計程車專用收據、租車收據、預
25 算書、日程表、網頁畫面列印（見卷(一)第十七至二七、一三
26 一至六九五頁、卷(二)第四三至六三頁），並引用證人即本件
27 影片導演陳偉之證述（見卷(二)第一三三至一三八頁）為證，
28 其中存摺影本、統一發票、網頁畫面列印之真正，並為被告
29 所不爭執，但原告之主張，均為被告否認，辯稱：兩造間無
30 任何契約關係，該公司係以二百萬元委託栗田經弘負責在日
31 本拍攝本件影片所需之製作團隊、臨時演員、樂團安排、當

地相關單位交涉接洽聯繫事宜，並預先付款八十萬元，後為使本件影片順利拍攝，應粟田經弘要求預先匯付四百九十三萬元，但粟田經弘迄未能提出單據核銷等語。

四、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二項、第五百四十七條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亦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當事人於其利己事實之主張，除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權上已認知者外，應負立證之責；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八五號、二十年上字第二四六六號、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三七七號著有判例闡釋甚明。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委任契約，約定由原告協助與日本北九州電影協會聯繫，安排在日本北九州市、下關市拍攝本件影片所需製作團隊、臨時演員、樂團及相關單位之交涉，被告每月應給付十二萬五千元之酬勞，欠款願支付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以總數百分之七計算之執行費、百分之三計算之手續費、百分之五計算之營業稅，計至一〇六年六月止，原

告得收取之報酬，加計為被告墊付之費用，扣除被告已付之四百九十三萬元，尚不足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等情，已經被告否認，依前開判例、法條，自應由主張前開情節之原告，就前開情節負舉證之責。

(一) 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委任契約，無非以其法定代理人栗田經弘實際參與本件影片在日本拍攝相關事務，及被告曾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匯款八十萬元入原告帳戶（見卷(一)第十七頁），以及原告曾就是筆費用出具八十萬元之統一發票（見卷(一)第六九五頁）為論據，然現今社會往來頻繁密切、交易種類複雜多元，債權人指定將款項交付第三人、匯入第三人帳戶，或約定將標的物交付予第三人者，所在多有，例如買賣契約出賣人指定買受人將價金交付出賣人之借款債權人，買受人則指定將貨物交付買受人之下游廠商，仍不因此更易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尚難僅因匯款帳戶所有人、款項受領人為原告，逕指原告即為契約當事人；至發票部分，被告為公司，並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定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憑證、製作財務報表，並就是筆總計四百九十三萬元鉅額開銷所繳納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四百九十三萬元計算，稅額為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自有索取統一發票之必要，而栗田經弘為外國自然人，不具營業人資格、無從開立發票，乃以所經營之原告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尚非悖於事理；參諸原告自承實際執行「在日本北九州市、下關市拍攝本件影片所需之製作團隊、臨時演員、樂團安排、當地相關單位交涉接洽聯繫事宜」受託工作之人僅栗田經弘一人，別無其他原告公司成員，原告亦始終未就被告後續以支票預付之四百一十三萬元費用開具統一發票，是尚不能僅以被告將款項匯入原告帳戶，並收取原告出具之八十萬元發票一紙，即指兩造間訂有委任契約，尤無從指兩造間約定原告每月得收取十二萬五千元之酬勞，欠款願支付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以總數百分之七計算之執行費、百分之三計算

01 之手續費、百分之五計算之營業稅，甚或計至一〇六年六
02 月止，原告得收取之報酬，加計為被告墊付之費用，扣除
03 被告已付之四百九十三萬元，尚不足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三
04 百六十二元。

05 (二) 再者，栗田經弘曾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委任律師寄發信
06 函予被告，主旨即載稱：「為代本所當事人栗田經弘君函
07 請貴公司於文到七日內給付影片『魚男』製作費用新臺幣
08 叁佰玖拾萬元，並修改片尾名單，逾期即終止貴公司委任
09 製作影片『魚男』之契約關係，與該影片公開播送之授權
10 ……」(見卷(一)第一〇九頁)，明揭受被告之託在日本
11 安排拍攝本件影片相關事務者，為栗田經弘個人，非原告
12 公司；且原告所提請款單，申請人均記載「nobu」即栗田
13 經弘個人，而非記載原告名稱，原告英文名稱「Passages
14 」僅列載在內容項目，與「日本製作費」同為大項名稱，
15 栗田經弘尚在Passages、日本製作費二大項外，另請求個
16 人之執行費二十五萬元及雜支、交通等開銷(見卷(一)第一
17 三一、二〇五頁)；又原告所提十一紙費用支出明細表，
18 請款人要皆為「nobu」即栗田經弘個人、仍非原告(見卷
19 (一)第一三三、一四一、一五七、一六七、一七三、一八一
20 、一八七、一九一、一九七、六三七、六四三頁)，而倘
21 栗田經弘係代表原告與被告締約、原告方為契約當事人(僅
22 係假設)，向被告請款之人應為原告，焉有由栗田經弘
23 個人向被告請款、僅將原告墊付之款項與日本製作費同等
24 列載在請款項目中之理？栗田經弘又何以單獨請求個人之
25 執行費用？栗田經弘亦係以「nobu awata」個人名義加入
26 本件影片企劃團隊之電子通訊軟體群組(見卷(二)第四三頁
27 網頁畫面列印)；參諸證人即本件影片導演陳偉到庭結證
28 稱：「(問：你與兩造有無往來？)在拍公共電視的魚男
29 影片跟被告公司有往來……執行的時候找栗田經弘來執
30 行……提出企劃案之前，我和栗田經弘有先溝通，後來
31 標到企劃案之後要跟栗田經弘討論如何執行，由他安排日

01 本部分的拍攝劇組、交通、食宿等在日本的細節。在寫企
02 劃案之前必須先確定拍攝的內容是否可能達成，所以會先
03 徵詢栗田經弘的意見。．．．得標之後就會變成一個團隊開
04 始工作，團隊包括被告公司、我個人和栗田經弘。．．．預
05 算問題是公司與栗田經弘之間的溝通協調，我就不會介入
06 ．．．公視是一個標案，預算是四百萬台幣，預估會有八
07 十到一百萬元日本方面的補助，這是一開始溝通的部分，
08 提案之後，栗田經弘除了負責影片的拍攝，還會負責爭取
09 拿到日本地方政府的拍攝補助。．．．（問：前後去過日本
10 幾次？）我個人去過兩次，第一次是勘景跟開會，第二次
11 就是前置作業加拍攝。勘景是我一個人去的。．．．另外一
12 次是我先去，過兩三天後劇組、攝影助理就一起去日本，
13 第二次去的時候前置作業就會接上正式拍攝。．．．」（見
14 卷(二)一三三至一三八頁），證人為本件影片導演，與兩造
15 無任何宿怨仇隙或故舊交誼，本件判決結果於其亦無任何
16 法律上、經濟上利害關係，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衡情證人
17 應無甘冒偽證罪責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或必要，所述應屬客
18 觀可採，而證人咸以栗田經弘個人為本件影片企劃團隊之
19 成員，無隻字片語提及原告，本院認與被告成立「受託在
20 日本北九州市、下關市拍攝本件影片所需之製作團隊、臨
21 時演員、樂團安排、當地相關單位交涉接洽聯繫，並向日
22 本北九州電影協會及下關市單位申請補助款工作契約」之
23 人，為栗田經弘個人，而非原告公司。

24 (三) 況本件影片實際在日本拍攝期間為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起
25 至二十九日止，此經被告陳明在卷，並經原告肯認無訛（
26 見卷(二)第三九、四頁書狀），而被告係於同年三月十四日
27 以匯款方式給付八十萬元，另以票據交付五十萬元、二百
28 七十萬元、九十三萬元，該等票據於同年四月七日、二十
29 日、五月三十一日兌現，此觀原告所提存摺節錄影本即明
30 （見卷(一)第十七、十九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
31 給付之款項性質為預付，受託人無論係栗田經弘或原告，

均應提出實際墊付之單據核銷，始能終局保有該等款項甚明，然查：

1 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共日幣五十九萬四千零二十三元之餐飲費部分（見卷(一)一三一至一五五頁），被告業已表明僅同意負擔每人每餐日幣七百五十六元之開銷，並引用原告所提、同年四月六日至二十九日含導演即證人陳偉在內之丁惟傑、黃怡婷、王祥瑋（副導）、張俊偉（通譯）、喻舜鈴（通譯）、楊政浩（攝影）、胡馨云（攝影）、宋圭璋（錄音）、陳沛瑜（錄音）共十人之餐飲費請領明細供參（見卷(一)第三八〇、三八一頁、卷(二)第二三、二五頁），參諸被告製作本件影片報酬共四百萬元，此經被告陳述詳明，核與證人所述吻合，並為原告所不爭，衡情被告自無許可所屬人員、受託人員在製作本件影片過程中，不計代價任意享用昂貴餐食之理，被告此節所指合於事理常情，非無可採，是原告所列餐飲費超逾每人每餐日幣七百五十六元之開支，例如：同年三月二十日八人晚餐、二十一日勘景午餐及晚餐、二十二日午餐、晚餐，就超過部分尚難請求被告負擔，亦即此部分費用尚待陳明每餐用餐人數核實計算後，方得以確認被告負擔之數額，已無從逕請求被告全額負擔。

2 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一日共日幣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元之交通費部分（見卷(一)第一五七至一七二頁），被告辯稱僅同意負擔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則其中三月十八日三趟、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日、四月二、三、四日、六日兩趟、七、十一日、十七日兩趟計程車資均不得請求被告負擔，至承租巴士載運全體工作人員或器材，因而產生之租車費、停車費、過路費、油資得否請求被告負擔亦待核實計算，此部分費用仍無從逕請求被告全額負擔。

3 原告主張總額日幣三百八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一元之請求

書部分（見卷(一)第一七三至一七九頁），其中日幣十萬八千元之「LINQ演出費＋音樂授權」及日幣一百零八萬元部分並無任何單據，自應剔除，剩餘日幣二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元，其中日幣六十八萬元之製作費、機材租借尚待陳明與本件影片相關，故僅其中日幣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元得請求被告負擔。

4 一〇六年三月十九日至五月一日共日幣二百七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之住宿費部分（見卷(一)第一八一至一八五頁），被告除爭執栗田經弘曾承諾可由補助款支應外，對於未記載住宿旅客姓名一節亦有爭執，尤其其中一紙金額日幣二百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之領收證（見卷(一)第一八五頁），不唯無住宿旅客姓名之記載，甚且無住宿期間、房數、人數之記載，已經被告否認，原告始終未提出任何其他證據佐憑，該筆費用亦難全數請求被告負擔。

5 一〇六年四月十一、二十九、三十日共日幣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元之雜支費部分（見卷(一)第一八七至一八九頁），無從認定與本件影片之拍攝相關，尚難逕請求被告負擔。

6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三至三十日共日幣五十萬零七百二十元之記者會費用部分（見卷(一)第一九一至一九六頁），被告業已表示並無在日本舉行記者會之意思，在證明被告製作本件影片確有在日本舉行記者會之必要前，該等費用亦難全數請求被告負擔。

7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共日幣十萬五千二百二十八元之製作費部分（見卷(一)第一九七至二〇三頁），無從認為與本件影片之拍攝相關，仍難逕請求被告負擔。

8 總額日幣一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之日本製作費部分（見卷(一)第二〇五至六三六頁），該等文件之形式真正已經被告否認而難遽採，原告亦未就確有支出該等費用、各該費用之必要性及與本件影片之關連性為說明，且細究此部分費用明細，主要開支為日本製作公司和田大輔等十名工作人員之高速公路通行費、燃料費、停車費、機

票、電車等交通費（卷(一)第二〇七、二〇九、二一五、二三九、二五七、二六三、二六七、二六九、二八一、二九一、二九七、三二七、三三一、三三五、三三九、三四七、三五三、四〇九、四二三、四二五、四二九、四三三、四四一、四五九、四六五、四六九、四七三、四九一、四九五、五二一、五二五、五二九、五三三、五三九、五七三、五七九、五八七、五九一、六〇三頁精算書），其次為各該工作人員之膳食費（見卷(一)第二二一、二二七、二三一、二三五、三〇一、三〇七、三二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八三、四一九、四四五、四七九、四九九、五四三、五九七頁精算書），僅少部分為道具、演出費、攝影器材使用費、場地使用費、道路使用許可費、住宿費、運費、照明器材使用費、服裝、化妝、文件費、通信費、雜支等費用，然其中交通費、膳食費部分，被告另有就交通方式（以公共運輸方式為主）為指示及就經費（每餐日幣七百五十六元）設定上限，已如前述，日本製作費該部分數額是否依被告指定之方式、在指定預算範圍內之，尚有可疑，仍不得遽請求被告全額負擔。

9 總額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元之雜支（機場免稅店禮品）部分（見卷(一)第六三七至六四一頁），未見原告敘明與本件影片之拍攝相關，無由請求被告負擔。

10 總額五千四百三十元之交通費部分（見卷(一)第六四三至六四六頁），咸為計程車資，非按被告同意之方式（即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就超出公共運輸工具之費用，不得請求被告負擔。

11 以上，原告墊付且得請求被告負擔之本件影片製作費用數額尚有待原告陳明、舉證真偽及必要性、關連性，並依被告指示方式與限制核實計算，原告逕自全額加總所謂「日本製作費」六百九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臺灣代墊費用」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元、「記者會代墊費用」五萬九千七百零二元、「企劃書翻譯費」五千元、「栗田經弘 Nobu

01 製片費用」二十五萬元，並憑空加計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
02 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元之利息，以及總
03 額百分之七之「PRODUCTION FEE」、總額百分之三之「TRF
04 」費用、總額百分之五之營業稅，再扣除被告已繳之四百
05 九十三萬元，指被告尚欠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
06 （見卷(一)第六四七頁發票），已難採憑；原告起訴時猶再
07 憑空加計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
08 利息五十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本件影片拍攝完畢後栗田
09 經弘一〇六年七月至十一月共五個月之報酬六十二萬五千
10 元，本件影片拍攝完畢後四至九個月後之同年八月二十五
11 日、十月二十九日、一〇七年一月六日、二十九日四度出
12 差費，並再次另行將總額加計百分之七「PRODUCTION FEE
13 」、總額百分之三「TRF」費、總額百分之五之營業稅（
14 見卷(一)第二一至二七頁），而指被告積欠高達五百九十三
15 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原告本件請求數額顯係胡亂拼湊、
16 至為荒謬、委無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應由主張兩造間訂有委任契約、約定被告每
18 月應給付十二萬五千元之酬勞、欠款願支付按百分之二十計
19 算之利息及以總數百分之七計算之執行費、百分之三計算之
20 手續費、百分之五計算之營業稅，計至一〇六年六月止，原
21 告得收取之報酬，加計為被告墊付之費用，扣除被告已付之
22 四百九十三萬元，尚不足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等
23 情之原告，就前開情節負舉證之責，但原告所提證據不足以
24 證明上情，與被告成立「受託在日本北九州市、下關市拍攝
25 本件影片所需之製作團隊、臨時演員、樂團安排、當地相關
26 單位交涉接洽聯繫，並向日本北九州電影協會及下關市單位
27 申請補助款工作契約」之人，為栗田經弘個人，而非原告公
28 司，此經本院審認如前，原告本件請求數額並係胡亂拼湊而
29 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五百九
30 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

01 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顏子薇